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主要交易 –
收購太平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之全部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買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9,090,909港元)，將以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結合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榮駿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待售股份賣方之一；
- (2) 海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待售股份賣方之一；
- (3) 遠茂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待售股份買方；
- (4) 孟飛先生，作為擔保人；
- (5) 太平國際創建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
- (6) 本公司。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中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金

買方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賣方支付按金。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以貸款形式借予目標集團相當於按金之金額。於完成後，賣方將以代價10港元轉讓貸款予買方。其後，目標公司將須償還貸款予買方。倘收購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或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收購及該協議，則賣方將於買方要求時向買方退回按金。

代價

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9,090,909港元)將以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結合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完成後，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0,454,545港元)(「**第一項付款**」)將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其數目不得超過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可容許代價股份**」)。倘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可容許代價股份之價值少於第一項付款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以按兌換價發行第一批債券支付；
- (ii) 於目標公司在第一個保證期後向買方呈交第一個保證期財務報表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909,091港元)(可因第一期保證溢利產生之差額而作出等值調整)。倘賣方選擇以現金支付第一期保證溢利之差額，則將不會對第二批債券之本金額作出調整；
- (iii) 於目標公司在第二個保證期後向買方呈交第二個保證期財務報表後，本公司將發行第三批債券。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三批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181,818港元)(可因第二期保證溢利產生之差額而作出等值調整)。倘賣方選擇以現金支付第二期保證溢利之差額，則將不會對第三批債券之本金額作出調整；及

- (iv) 於目標公司在第三個保證期後向買方呈交第三個保證期財務報表後，本公司將發行第四批債券。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9,090,909港元)(可因第三期保證溢利產生之差額而作出等值調整)。倘賣方選擇以現金支付第三期保證溢利之差額，則將不會對第四批債券之本金額作出調整。

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i)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該項目之未來前景及航空媒體業之市場展望；(ii)就於天津航空航機上應用各項有關產品而訂立之航空合作協議；(iii)保證溢利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738,636,364港元)，即中國公司於第一個保證期、第二個保證期及第三個保證期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iv)獨立估值師高盟評估有限公司所建議，採用市場法 — 上市公司指引法評估目標公司(於收購中國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9,090,909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有證據證實賣方為待售股份之唯一合法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待售股份並不受其他第三方之任何權利限制；
- (b) 目標公司已根據中國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中國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並已成為中國公司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
- (c) 已取得及／或獲授有關該協議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
- (d) 中國公司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外資企業批准證書，致使目標公司可合法持有(i)中國公司之權益；及(ii)中國公司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之知識產權；
- (e) 買方認可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中國公司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9,090,909港元)；

- (f) 賣方應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註冊代理發出之目標公司董事在職證明；
- (g) 買方已取得合資格英屬處女群島律師就賣方出具並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
- (h) 買方已取得合資格中國律師就中國公司及其業務營運出具並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
- (i) 買方接納並滿意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 (j) 買方滿意目標集團之賬目、債務及整體狀況；
- (k)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l)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該協議、收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m) 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有關該協議、收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批准(如需要)；
- (n)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o) 買方取得其可能要求賣方提供之任何補充聲明及保證，以及訂立有關補充協議；
- (p) 買方取得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或管理賬目；及
- (q) 賣方已全面及妥善履行及達成該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且買方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提供證明賣方上述全面及妥善履行之有關文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

保證溢利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中國公司於第一個保證期、第二個保證期及第三個保證期內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以下金額：

保證期	保證溢利
第一個保證期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0,454,545港元)
第二個保證期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272,727港元)
第三個保證期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909,091港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	總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9,090,909港元) 減去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可容許代價股份之價值(可因「代價」 一節所述之保證溢利產生之差額而作出調整)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文據日期起計十年
兌換價	:	0.388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零

- 兌換
-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持股量不得超過平時已發行股份之5%及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此外，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已經發行及由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兌換股份)於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超過相當於該有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9%之股份數目；
-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投票權
- ：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 地位
- ： 於配發及發行時，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 到期時贖回
-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選擇贖回
-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於本公司收到事先書面通知後自由轉讓。
-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惟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進行除外。
- 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 兌換價須遵守同類可換股債券慣常適用之一般調整規定。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發行可換股證券、修訂兌換權、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其他攤薄事件)，則會作出調整。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及兌換價

發行價及兌換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溢價約2.11%；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溢價約2.11%；及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7港元溢價約2.92%。

發行價及兌換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收購完成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目標公司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中國收購協議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資產並無應佔純利。於根據中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中國公司後，中國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目標公司並無持有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分別錄得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人民幣454,696.30元(相等於約516,700.34港元)及人民幣8,624,782.17元(相等於約9,800,888.8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821,742.01元(相等於約23,661,070.47港元)。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有關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電腦網絡之技術；於中國經營材料供應及市場推廣；進出口業務及廣告行業。中國公司現正專注於進行該項目及有關產品之研發。透過使用有關產品，飛機乘客可取得電影、音樂、電視節目及電子雜誌等不同類型電子資訊。中國公司旨在透過該項目藉着應用有關產品開發機場及飛機發佈平台，從而發展廣告業務分部。

為實行該項目，中國公司與天津航空訂立航空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有關產品將於天津航空指定航班上安裝。中國公司將負責維修有關產品及提供上述電子資訊。有關產品於天津航空指定航班上之安裝及應用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

中國公司現正與若干本地航空公司就於彼等各自之航班上應用有關產品進行磋商。此外，中國公司亦正就合作透過有關產品提供上述電子資訊聯絡 Google 等若干媒體供應商。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飾採購、服飾貿易、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超級聯賽足球球會之業務。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近年來乘坐飛機之乘客人數及航班數目激增。航空媒體為廣告之先進發佈平台，因其可向外國人推廣產品或服務，並爭取消費能力較高之客戶群。經考慮(i)中國公司可透過使用其自行開發之伺服器及機器發展航空媒體而享有節省成本效益；(ii)訂立航空合作協議；(iii)中國公司開發發佈平台以產生廣告收入之業務計劃；(iv)保證溢利；及(v)於目標公司完成收購中國公司後，目標公司實際上可透過中國公司行使航空合作協議所述之權利後，董事會認為，收購將為本公司提供參與航空媒體業務之良機，不僅可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亦可擴闊本公司之收入基礎，故將為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完成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於全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 可容許代價股份後		於全數配發及發行可容許代價 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假設兌換價並無任何調整) (附註4)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324,802,400	10.19	324,802,400	9.68	324,802,400	5.87
楊家誠先生 (附註2)	185,452,800	5.82	185,452,800	5.53	185,452,800	3.35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163,800,000	5.14	163,800,000	4.88	163,800,000	2.96
賣方						
— 榮駿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	—	62,812,500	1.87	878,631,677	15.89
— 海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104,687,500	3.12	1,464,386,129	26.48
公眾股東	<u>2,513,698,200</u>	<u>78.85</u>	<u>2,513,698,200</u>	<u>74.92</u>	<u>2,513,698,200</u>	<u>45.45</u>
	<u><u>3,187,753,400</u></u>	<u><u>100.00</u></u>	<u><u>3,355,253,400</u></u>	<u><u>100.00</u></u>	<u><u>5,530,771,206</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2. 楊家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該等股份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4. 該欄僅為說明之用而呈列，其列出於全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載列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限制)，賣方於本公司之最高持股量。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一個保證期」	指	由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之期間
「第一個保證期財務報表」	指	中國公司於第一個保證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第一期保證溢利」	指	中國公司於第一個保證期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0,454,545港元)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第二個保證期」	指	由完成日期起計第19至30個月之期間
「第二個保證期財務報表」	指	中國公司於第二個保證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第二期保證溢利」	指	中國公司於第二個保證期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272,727港元)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第三個保證期」	指	由完成日期起計第31至42個月之期間
「第三個保證期財務報表」	指	中國公司於第三個保證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第三期保證溢利」	指	中國公司於第三個保證期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909,091港元)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航空合作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天津航空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有關產品將可於雙方協定之指定航班上應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收購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之新股份(不超過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5%)
「兌換價」	指	0.388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可予進一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以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10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
「按金」	指	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27,273港元)之可退回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收購、就收購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第一個保證期、第二個保證期或第三個保證期(視乎情況而定)

「保證溢利」	指	第一期保證溢利、第二期保證溢利及第三期保證溢利之總和
「擔保人」	指	孟飛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0.388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賣方將向目標集團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2,727,273港元)之貸款，作為中國公司之營運開支
「最後期限」	指	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收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收購而擔保人將出售及促使中國公司其他股東出售彼等各自於中國公司之權益
「中國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項目」	指	中國公司於中國經營以於天津航空及其他本地航空公司之航機上應用有關產品之航空媒體項目

「買方」	指	遠茂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產品」	指	專利高檔次航空媒體手提式終端機，包括中國公司自行開發將於飛機上應用之媒體播放器及伺服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1,0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太平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天津航空」	指	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批債券」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以支付第一項付款、本金額相等於第一項付款超出可容許代價股份價值之金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0,454,545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272,727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債券」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909,091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賣方」	指	榮駿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海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o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

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8元。